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榮譽勳章頒授實施要點

108.09.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提升畢業生榮譽感及所友向心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建立榮譽勳章頒授制度，將本所意象與符號轉化為勳章授予畢業學生作為榮譽與紀念。
- 二、榮譽勳章頒授對象為該年度完成論文口試之本所畢業生或已取得本所學位之校友。
- 三、榮譽勳章於本所畢業典禮上舉行頒授儀式，由各畢業生之指導教授當面贈予、慰勉並留影合照。
- 四、畢業生若不克席出本所畢業典禮，則由畢業生與指導教授另擇時間、地點完成頒授、留影合照，並將合照繳交本所建檔。
- 五、榮譽勳章頒授完成後，將由本所收集授勳合照製成專輯並報導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作為該年度勳章頒授儀式之紀念。
- 六、每人限領一枚。遺失者可向所辦申請補發並向所辦繳交補辦手續費一千元。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